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東益停車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桐誌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747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747號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廷元有限公司 | 台灣中小企業<br>銀行 | 110年12月31日 | 12,970元          | AE5566064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|--|--|--|--|
|  |  | 土城分行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|--|--|--|--|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0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6

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07
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
08

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
10
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